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分包号： （JSZC-320722-JHZB-C2025-0015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东海县温泉镇第一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东海县温泉镇第一中心小学综合提升改造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（JSZC-320722-JHZB-C2025-0015）），分包号：

（JSZC-320722-JHZB-C2025-0015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东海县温泉镇第一中心小学综合提升改造项目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东海县裕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20日